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113.06.27經學務長核定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申請一次，時間另行公告。

三、社團活動補助項目如下：

序號	工作項目	補助項目	活動內容	活動範例
1	促進社團同儕與 人群關係培養	共融、聯誼性 活動	辦理促進社團凝聚力之 活動	聖誕派對、制服趴、 韻獎、回娘家等
2	培養社團創意暨 辦理特色活動	社團特色、 大型合作活動	辦理校際性、跨單位、 跨領域、大型或聯合， 具學習成效之活動	週系列、成果展、輔 大盃、傳承營等
3	社團校外參訪與競賽	對外比賽、 校外參訪	辦理競技、比賽、交流 等活動	各縣市盃賽、聯賽、 邀請賽、錦標賽等
4	社團專業知能活動	專業知能訓練	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	專業訓練(社課、幹 訓)、演講、座談會 、工作坊等
5	社團社會服務活動	學校、社區、 機構、永續多 元文化服務	辦理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之服務學習之活動	淨灘、動物之家、營 隊服務、醫院志工等

※備註：經費申請以百元圓最小單位，補助金額之核定應不超出其申請額度。

四、社團指導老師指導獎勵費補助標準如下：

名稱	目的	補助金額	補助範圍
行政指導老師 專業指導老師	對於各社團指導老師的辛勞 ，表達學校的慰勞與鼓勵。	(校內) 500 (校外) 1,000	每學年社團以行政及 專業老師各一名為限。

五、本要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討論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